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規有限公司對本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合公告僅供參考，任何構成收購、購買或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均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發售，亦未經批准。

本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已在、向或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法例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段傳良先生



中國水

緒

於 零

於本□合公告日期□至□止日期□，就□□宣佈、宣派、派□□何□□及
／、其□分派及／、其□資本返□，□合□約□保□權□等□□、分派
及／、(□□況□定)資本返□□全部□何部分金額□□□約□，
在此□況□，本□合

納要約的可撤銷承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李先、杰女士、段林楠先及錦榮先已向合約作出可回，會就非及非購權約。

財務資源

(i) 概無購權行使及(ii) 約數，約的最金約為339.4萬港元，其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15.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3.8萬港元。

(i) 有購權行使及(ii) 約數，約的最金約為388.4萬港元，其段先就段先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361.4萬港元，Sharp Profit就國水務佔比例應最金額約為27.4萬港元。

段先應的最金（有購權均行使）將其金資源，Sharp Profit應的最金（有購權均行使）將國水務集團的內部金資源。

第海融資（作為合約的財務問）信段先及Sharp Profit各自有充財務資源，支等在約數就段先佔部分及國水務佔部分應的最金。

立董事委員會

董會已董委會（非行董清先及永臻先），在慮財務問意及薦議，就約及是約向約東及約購權持有提供薦議。根據收購守2.8，非行董雋先及非行董錦榮先被為於約有權，因此出董委會。

立財務顧問

董委會意，董會已委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財務問，就約及（特是）約是公合理及是約向董委會提供意。

緒

可 債券 通知及EB 完成

合 約 及本公司(於 段先 通知)共同 宣佈，於 零 年 月 十 日 (易時段)，可 換 券持有 段先 已向康達控 送達EB通知， 換取 546,728,004 ，佔本 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25.55%，換 為每 0.25港元。可 換 券 康達控 根據 購 議發行 段先 ，段先 可行使其權 換取546,728,004 ， 至可 換 券發行日期 零 四 年 十 月 日 第36 月最 營業日為止。

國水務為本公司的 東，於本 合公告日期 過其全資 公司Sharp Profit 有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28.46%權 。 隨EB 換於 零 年 月 十 日完 ，段先 及Sharp Profit (定為與段先 行)於合共 1,155,718,004 有權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54.01%。

於進行EB 換，段先 須 根據收購守 26.1(b) 就 有 (及Sharp Profit已 有及/ 意收購 外)提出(促使 其提出) 制 無條 金 約。段先 及Sharp Profit將作為 合 約，共同 提出(促使 其提出) 約， 分配 約 有效提 供 約， 段先 及Sharp Profit 約93.00%及約7.00% 比例 。零碎 約 (如有)將 合併 段先 購。

於本 合公告日期(無購 權 行使)， 合 約 及與 合 約 行 士於合共1,187,718,004 (佔本公司已發行 本總額 約55.51%) 有權
|月 1 A。 |

於 舉

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第 1 號海證券(合 約 1 號 理) 將根據收購守 則 準 則 表 1 合 約
1 提出 1 號 約及 1 表段先 1 提出購 1 權 約：

股 要約

每 1 約 1 1 1 金 0.348 港 元

、 合 約 行 士出售 等非 及非 購 權。為免 問，
東可根據購 權 劃的條款行使其購 權及 購將 發行的新 。

可 回 將於 約 止 失效時 再具有效 。

財務資源

➤ (i) 概無購 權 行使及(ii) 約 全面 ， 約 最 金 約為 339. 萬港元 (約 每 約 0.348 港元及 約 合共 952,016,996 約 (約 總數) 非 ， 及購 權 約 每 購 權 0.048 港元及購 權 約 合共 163,973,500 購 權 (購 權總數) 非 購 權 算)，段先 就段先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15.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3. 萬港元。

➤ (i) 有購 權均 行使，在此 況 ， 本公司將發行 213,973,500 新 及(ii) 約 全數 ， 約的最 金 約為 388. 萬港元 (根據 約 每 收購 0.348 港元及 約 約購 權持有 的購 權 行使 向其發行新 的大 約 數 合共 1,115,990,496 約 (約 總數) 非 算)，段先 就段先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361.2 萬港元， Sharp Profit 就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額 約為 27. 萬港元。

➤ 段先 應 最 金 (有購 權 行使) 將 金資源 ， Sharp Profit 應 最 金 (有購 權 行使) 將 國水務集團 內部 金資源 。

第 海 資 (合 約 財 務 問) 信 ， 段先 及 Sharp Profit 各 自 有充財務資源，可於 約 全面 時支 等分 就段先 佔比例及 國水務 佔比例應 最 金 。

納要約的 變

於 約 ， 東將出售其繳 款 何 置權、 權負 擔、優先購買權及 何 的 何其 第 方權 ， 連 其於 止日期 其 的 有權 (數收取 有 及其 分派 (如有) (關 錄日期為 止日期 的 權) 的 。

於收購守 條文的 限 ， 約 為 可 銷及 回 。

於購置權約，關購置權連其的有權將被數銷及放棄。
根據購置權劃的

本公司 股權架

表載 (i) 隨EB 換完 及於本 合公告日期 約 (i) 隨 位

=====

聯合要

中國水務 關連 0

根據 0 市 0 0 約將 0 段先 0 及 Sharp Profit 共 0 提出 (促使 0 表 0 等提出)， 0 段先 0 為 0 國水務 0 0 0 東及董 0，因此為 0 國水務集團 0 關連 0 士。根據 0 市 第 14A 章第 14A.20 條， 0 Sharp Profit (促使 0 0 0 表 Sharp Profit) 提出 0 0 約 (0 國水務 佔比例)，將構 0 國水務集團 0 作關連 0 易。 0 於 0 市 0 0 有適 0 0 分比 0 均低於 5%，故涉及 0 0 約 0 國水務 佔比例 0 0 易 0 遵守 0 報及公告 定， 0 免遵守 0 市 第 14A 章 0 0 通函 (0 0 財務 問意) 及 0 0 東，准 定。根據 0 0 0 約 0 購最多

- (3)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於約期始六月內及至本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買本公司何、可換證券、權證、購權、有關本公司關證券(定義收購守 22 釋4)何衍工具；
- (4)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借入、借出本公司何有關證券(定義收購守 22 釋4)；
- (5) 可銷外，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可回，、約；
- (6) 概無就合約、作出收購守 22 釋8 述及可對約有重大響安排(購權、償保證其方作出)；
- (7) 合約及與合約行士概無何與其可、可援、尋求援約何條何況有關議安排；
- (8) EB 換外，約涉及其方與方(、間)出售何有關；
- (9) (a)段先已根據購議，於本合公告日期過六月將轉讓康達控，數支可換券購款，合約與合約行士概無就EB 換向康達控、其最實有、何與等何方行士支、將支何其、補償；及(b)(i)何合約、約、，約給給給

披露

茲提醒 合約 及本公司 繫 (定義 收購守 , 有 控制本公司 合約 發行 何 關證券5% 東), 須 於 約期內根據收購守 22 露其於本公司證券 易。

根據收購守 3.8, 收購守 22 釋11全文轉載如 :

「票 紀、銀行及其 的責

客買 有關證券的 票 紀、銀行及其 , 都負有 責 在 們 及 的範圍內, 確保客 知 22 約 、 受 約公司的 繫 及其 應有的 露責 , 及這 客 意履行這 責 。 與 資 進行 易的自營買 商 及 易商應 樣 在適 況 , 促 資 注意有關 。 如 在 何7日 的期 內, 客進行的 何有關證券的 易的總 (稅 紀佣金) 少於 100萬元, 這 定將 適 。

這 免 會改變 、 繫 及其 士自發 露本身的 易的責 , 易 涉及的 為何。

對於 行 就 易進行的查 , 須 給 合作。因此, 進行有關證券 易的 應 明白, 票 紀及其 在與 行 合作的過程 , 將會向 行 提供 等 易的有關資料, 客 的身分。」

警告

本聯合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 出, 旨在(其中 包括)知會股東、購股權 有 及本公司潛在投資 有關要約。

董事 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 否屬公平合 或 否 納要約 供 薦建議, 並 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於 獲及閱讀綜合文 (包括 立董事 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 有 供的 薦建議 及 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 立董事 委員會的意見函)前, 應就要約及/或決定 否 納要約 出定 。

股東及潛在投資 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務 小 審慎行, 若對本身的狀況有何 問, 應 等 的專 顧問。

釋義

於本簡合公告內，文義有指外，凡 具有 涵義：

「 行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 繫 」	指	具有收購守 涵義
「董 會」	指	董 會
「 止日期」	指	將於綜合文 內 明的 約首 止日期 合 約 可 宣佈 行 ， 准的 何其 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 曼群 冊 有限 公司，其 於 板 市（ 號：6136）
「綜合文 」	指	合 約 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 及 市 將 合 刊發 綜合文 ，內容有關 約
「 〇 〇 〇 」	指	有27,336,400 〇 國水務 〇 ，根據 購 議 〇 定參 〇 為每 〇 國水務 〇 5.00港元，其已 段先 〇 轉讓 康達控 〇 ，作為於 零 四 十月 日 購 議完 時發行可 換 券的 〇
「 國水務」	指	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〇 〇 〇 號：855），根據 曼 群 法 〇 冊 為 免公司 遷冊 慕達的 〇 免有限公司，其 於 〇 市
「 國水務集團」	指	國水務及其 公司， Sharp Profit
「 國水務 佔 比例」	指	〇 〇 約 〇 〇 〇 約 有效提 〇 供 〇 約 〇 約7.00%
「董 〇 」	指	本公司董 〇
「EB通知」	指	段先 〇 向康達控 〇 發出的 〇 換通知， 〇 於 〇 零 〇 〇 〇 月十 〇 日送達， 〇 根據可 〇 換 券的條款 〇 換 546,728,004 〇 〇 〇

「EB 轉換」	指	根據可轉換券的條款，段先 可轉換券 換 546,728,004
「EB 轉換完」	指	於 零 年 月 十 日完 將 546,728,004 轉讓 段先
「可轉換券」	指	康達控 於 零 四年 十月 日向段先 發行本額為 136,682,001 港元的可轉換券， 段先 權可於 至 等可轉換券發行日期 第 36 月的最 營業日，酌 每 0.25 港元的 換 換 546,728,004
「行」	指	證 會企業融資部 行 、 行 的 何 表
「第 海融資」	指	第 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第 6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 管活 的持牌法團，為 合 約 的財務 問
「第 海證券」	指	第 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證券 易)、第 4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 管活 的持牌法團，為 合 約 的 約 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
「香港」	指	國香港特 行政區
「 董 委 會」	指	本公司 董 委 會， 非 行董 清先 及 永臻先 ， 於 慮 財務 問 意及 薦 議 ， 就 約 及 是 約 向 約 東及 何 約 購 權 持有 提供 薦 議
「 財務 問」	指	已委 就 約 及 (特 是) 約 是 公 合理 及 是 約 向 董 委 會 提供 意 財務 問

「可 銷 〇」	指	李 〇 先 〇、 〇 杰女士、段林楠先 〇 及 錦榮先 〇 分向 〇 合 約 〇 作出日期為 〇 零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十 〇 日的 〇 可 回 〇，據此， 〇 等 自 〇 〇 會 約
「 〇 合 約 〇」	指	段先 〇 及 Sharp Profit
「與 〇 合 約 〇 〇 行 〇 士」	指	根據收購守 〇 與 〇 合 約 〇 〇 行 〇 士
「康達控 〇」	指	康達控 〇 有限公司， 〇 Zhao Sizhen先 〇 全資 有及控制的公司
「最 〇 〇 易日」	指	〇 零 〇 〇 年 〇 月十八日，即 本 〇 合公告刊發 〇 最 〇 〇 易日
「 〇 市 〇」	指	〇 〇 證 券 〇 市
「段先 〇」	指	段傳良先 〇
「段先 〇 佔比例」	指	〇 國水務 佔比例外，根據 〇 〇 約將 〇 〇 有 約 〇 〇
「非 〇 〇 〇」	指	〇 〇 東 有、將 有 〇 受 〇 可 銷 〇 限的 有 〇 〇 及因行使購 〇 權 〇 〇 將 〇 發行的 〇 〇
「非 〇 購 〇 權」	指	〇 〇 東 有 〇 受 〇 可 銷 〇 限的 有 〇 〇 權 〇 〇
「 〇 約」	指	〇 〇 約及購 〇 權 〇 約
「 〇 約購 〇 權持有 〇」	指	購 〇 權持有 〇， 〇 有購 〇 權的 〇 〇 東 外
「 〇 約 〇 東」	指	〇 東， 〇 〇 合 約 〇 及 〇 〇 東 外
「 〇 約 〇 〇」	指	有已發行 〇 〇 (〇 〇 因購 〇 權持有 〇 行使其購 〇 權 〇 〇 將向其發行 〇 新 〇 〇)， 〇 〇 合 約 〇 已 有及／ 〇 〇 意收購 〇 〇 〇 外
「購 〇 權持有 〇」	指	購 〇 權持有 〇

「購 權 約」	指	第 海證券將根據收購守 13.5 向 約購 權 持有 提出 制 無條 金 約， 銷 約購 權持有 持有全部購 權(何 等購 權 未根據購 權 劃行使 尚未失效)
「購 權 約」	指	購 權 約 每 購 權 格0.048港元
「海外購 權 持有 』	指	於本公司的購 權持有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 的購 權持有 』
「海外 東」	指	於本公司的 東 冊 示 位於香港境外的 東
「 國」	指	華 民共 國，僅就本 合公告 』， 香 港、 華 民共 國澳 特 行政區及台灣
「證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 察委 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01港元的普通 』
「 』 約」	指	第 海證券 表 合 約 提出的 制 無條 』 金 約， 根據本 合公告 載的條款及條 收購 有 約 』
「 』 約 』	指	合 約 』就根據 』 約 提 的每 』 約 』應 』 東每 』 約 』 0.348港元的 格
「購 權」	指	購 權 劃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 權
「購 權 劃」	指	本公司於 零 四 年 六月十四日 』已於 零 四 年 六月十四日 滿的購 權 劃
「 東」	指	』 』 持有 』

「Sharp Profit」	指 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水務全資公司，於本合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本總額約28.46%
「易易」	指 香港合易有限公司
「購議」	指 段先（作為資）與康達控（作為發行）購議，據此，段先 購可換券，議日期為零四年十月日，已於日完
「收購守」	指 證會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時修、補充其方修改
「易日」	指 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東」	指 李先、杰女士、段林楠先及錦榮先，等已向合約作出約的可銷
「%」	指 分比

段先~~明~~ 就本~~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性~~ 擔全部責~~任~~，~~他~~在作出~~切~~合理查~~核~~ 確~~實~~，~~他~~深知，本~~公~~合公告表達意~~見~~ (本公司董~~事~~表達意~~見~~ 外)~~他~~審慎~~地~~ 慮~~及~~方始作出，~~他~~本~~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 使本~~公~~合公告載~~何~~陳述~~不~~導。

於本~~公~~合公告日期，~~他~~國水務董~~事~~會~~四~~ 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他~~斌小姐、李~~先~~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非 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先~~先~~生~~、~~他~~小沁小姐及~~他~~杰女士，~~他~~及~~四~~非 行董~~事~~，~~即~~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他~~喆先~~生~~。

~~他~~國水務董~~事~~會~~四~~ 就本~~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性~~ 共~~同~~及 擔全部責~~任~~，~~他~~在作出~~切~~合理查~~核~~ 確~~實~~，~~他~~等 深知，本~~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 (本公司董~~事~~表達意~~見~~ 外)~~他~~審慎~~地~~ 慮~~及~~方始作出，~~他~~本~~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 使本~~公~~合公告載~~何~~陳述~~不~~導。

於本~~公~~合公告日期，Sharp Profit唯~~一~~董~~事~~為段先~~生~~。

Sharp Profit唯~~一~~董~~事~~會~~四~~ 就本~~公~~合公告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性~~ 擔全部責~~任~~，~~他~~在作出~~切~~合理查~~核~~ 確~~實~~，~~他~~深知，本~~公~~合公告表達意~~見~~ (本公司董~~事~~表達意~~見~~ 外)~~他~~審慎~~地~~ 慮~~及~~方始作出，~~他~~本~~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 使本~~公~~合公告載~~何~~陳述~~不~~導。

於本~~公~~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四~~ 董~~事~~，~~即~~行董~~事~~李~~先~~先~~生~~、~~他~~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他~~先~~生~~，非 行董~~事~~ 雋~~先~~先~~生~~，~~他~~及~~他~~非 行董~~事~~ 錦榮先~~生~~、~~他~~清先~~生~~及~~他~~永臻先~~生~~。

董~~事~~會~~四~~ 就本~~公~~合公告載資料(與段先~~生~~及~~他~~國水務集團有關的資料 外)的準確~~性~~ 共~~同~~及 擔全部責~~任~~，~~他~~在作出~~切~~合理查~~核~~ 確~~實~~，~~他~~等 深知，本~~公~~合公告表達的意~~見~~ (段先~~生~~及~~他~~國水務董~~事~~表達意~~見~~ 外)~~他~~審慎~~地~~ 慮~~及~~方始作出，~~他~~本~~公~~合公告~~無~~遺漏其~~實~~， 使本~~公~~合公告載~~何~~陳述~~不~~導。